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纪荣涛、肖啸、钟凯、杨鑫、周鼎辰、贺瑶华、谢何源七人，其中肖啸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均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至6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包括尽职调查、文件查询、答疑、专题讨论以及召开

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2、本次辅导情况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关注公司经营可持续性。

（2）督导公司规范财务核算，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参与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

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瀚海新材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并加以整改，结合永磁材料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起了部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但相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仍略有欠缺，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帮助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行、风险可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项目管理、项目结算及回款，督导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拓，争取更多订单，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落实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辅导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规范，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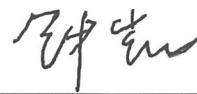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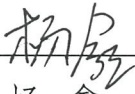
纪荣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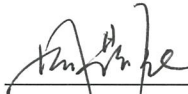
肖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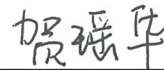
钟凯



杨鑫



周鼎辰



贺瑶华



谢何源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4日

